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河生物”）《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再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国华腾达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运寿、刘岳均、霍昌英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拟按照 14.05 元/股的价格，发行 48,398,574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68,000 万元。因刘岳均先生个人资金筹措进度的原因，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刘岳均将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进行调整。近日，公司接到刘岳均先生的通知，鉴于刘岳均先生十分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经积极协调，影响其个人资金筹措进度的因素已经完全消除，资金已全部筹措到位，故拟再次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数量及金额，调整后刘岳均先生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将恢复到与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一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再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相关协议的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调整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

联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星河生物近日与 GLOBAL SYSTEM LIMITED 国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SL 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现金 1,100 万美元认购 GSL 公司新发行的 7,346 股股份，增资后公司持有 GSL 公司约 42.35%的股权。

根据迈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国谊有限公司有关 Prot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评估报告》，GSL 公司持有美国先进放射治疗设备企业 prot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 protom 公司”）25%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星河生物将持有 GSL 公司 42.35%的股权，并间接持有美国 Protom 公司 10.58%的股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协议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旨在通过 GSL 公司而间接持有美国 Protom 公司 10.58%的股权，这有利于为公司未来开拓国内、国际医疗健康市场奠定高起点、高标准、高收益的“三高”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得坡）

（张龙平）

（游达明）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